

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獎助學生
出國研修及專業實習甄選及薦送簡章

壹、申請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至少在本校就讀一學年以上之正式學籍生。
2. 本系列「學海飛颺」計畫及「學海惜珠」計畫不得少於一學期；「學海築夢」計畫扣除途程日期後不得少於30天。「新南向學海築夢」赴印尼實習者，扣除途程日期後不得少於28天

二、各計畫附加條件

1. **學海飛颺：**

最近一學期成績優異(以每系所前40%或每班前30%為原則)。

2. **學海惜珠：**

(1) 最近一學期成績優異(以每系所前40%或每班前30%為原則)；

(2) 應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

3. **學海築夢：**依照各實習子計畫所訂定之甄選標準

4. **新南向學海築夢：**依照各實習子計畫所訂定之甄選標準。新南向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以下貳至伍項規定均適用「學海飛颺」計畫、「學海惜珠」計畫；「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相關規定請逕洽所屬系所辦公室)。

貳、申請表件

一、申請表(如附件)

二、中英文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三、外語檢定考試成績單影本(至英語系國家IBT61，IELTS 5.5，日文系JLPT日檢N2級以上)

※上述外語檢定成績為校內甄選標準，日後申請入學仍須依各校要求之成績標準辦理。

四、國外研修計畫書1000-1500字(包含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劃、預期出國研

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

五、家長或或監護人同意書(同意書格式，請向國際處索取)

六、赴國外交換生聲明書(聲明書格式，請向國際處索取)

七、推薦函2封

八、專業領域中有具體獲獎事蹟或特殊表現者請提出具體佐證資料(無相關資料者免提)

九、申請「學海惜珠」者須另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中低收入戶補助證明及戶籍謄本正本。

十、「新南向學海築夢」得以選送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赴國外實習。

十一、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審查須提供「有效之」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及薦送學校聲明書,且「所送資料如為非英文之外文,應併附中譯文」。

參、申請方式及程序

一、申請同學備齊申請表件，於各系所規定之期限內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由系所彙整後送各院辦理初審；

二、通過初審學生之申請表件由各院薦送國際處辦理本校審核小組複審作業。

三、複審通過名單作業排序薦送教育部審查。

肆、審查結果通知及後續作業

一、審查結果將於5月底公告，本校於接獲公告後通知申請學生之院系，以協助學生準備後續出國申請事宜。

二、申請入學學校須列名教育部所編外國大學校院(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參考名冊或與本校簽有學術合作協議之學校。

三、獲獎生赴國外交換期間，須保有本校學籍，並履行返國完成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申請提前畢業，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若交換學校因此要求追繳學費，獲獎交換生須自行負擔。

伍、注意事項：

一、獲獎生須就本項獎助所涉之權利義務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包括出國前、後參加校內留學相關研習會之義務及其他相關規定(契約書格式請向國際處索取)。

二、具役男身份之獲獎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於預訂出國日期前四十日，自行至學務處辦理役男出境申請。

三、獲獎生最遲應於回國後兩個星期內備齊下列文件親送至國際處以辦理經費核撥：

1. 已開票之電子機票影本(未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者須附因公出國搭乘外國籍航空班機申請書)

2. 機票購票證明或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

3. 護照影本
4. 簽證影本
5. 對方學校之入學許可影本
6. 登機證存根
7. 研習學校之學生證影本或校方之註冊文件影本
8. 學費繳費收據正本
9. 護照之入出境證章影本

四、獲獎生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在海外研習心得報告乙份至國際處，並義務配合舉辦回國說明會。

五、學生應自行申請研習學校，並請各院系提供必要之協助。本校姊妹校一覽表請參考國際處網頁。非姊妹校請參考2021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

<http://www.shanghairanking.com/ARWU2021.html>

六、獲補助出國研習及實習之授獎生，需於完成研習及實習七日內回台，並向國際處報到。

申請所需文件:

- 一、申請表(如附件)
- 二、中英文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 三、外語檢定考試成績單影本(至英語系國家IBT61，IELTS 5.5，日文系JLPT日檢N2級以上)
- 四、國外研修計畫書1000-1500字(包含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劃、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
- 五、家長或或監護人同意書(同意書格式，請向國際處索取)
- 六、赴國外交換生聲明書(聲明書格式，請向國際處索取)
- 七、推薦函2封
- 八、專業領域中有具體獲獎事蹟或特殊表現者請提出具體佐證資料(無相關資料者免提)
- 九、申請「學海惜珠」者應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